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生猪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一) 投保时存栏数量达 200 头（含）以上；
- (二) 保险期限内持续养殖生猪；
- (三) 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含）以上；
- (四) 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猪粮比数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http://jgjc.ndrc.gov.cn>）。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 6.0:1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之和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个数

如未直接发布猪粮比，仅发布猪粮比的变化率，则按照公布的猪粮比变化率计算猪粮比；如未发布猪粮比及猪粮比变化率，则视为猪粮比未发布，不计入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计算。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约定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限内，从保险期限起期开始，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一个月、四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由投保人自行选择，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各个约定周期保险金额之和，具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金额 = Σ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 每头生猪保险金额（元/头） \times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头）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 保险期限内生猪出栏数量（头）/ 约定周期数

其中：

1. 根据猪粮比 6.0:1、玉米批发价格和承保单猪平均重量，每头生猪保险金额确定为 1200 元/头；
2. 保险期限内，各个约定周期生猪保险数量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出栏生猪的总头数。

保险期限内各个约定周期生猪出栏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生猪，投保一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投保两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40 倍；投保三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60 倍；被保险人外购的仔猪仅能选择保险期限为一年期，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分为三个档次：一年、二年和三年。由投保人自行选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限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限内不得更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6.0:1时，保险人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 $2.0:1 \leq \text{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6.0:1$ 时，约定周期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 $[(6.0:1 - \text{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times 1200 (\text{元/头}) / 6] \times \text{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text{头})$

（二）当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2.0:1$ 时，约定周期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

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标的灭失，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对于该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不承担该部分的保险责任。

应退保险费=总保险数量×退保时保险单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天数×每头生猪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如猪粮比数据因意外停止发布，在停止发布日的次月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一经签订，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单个周期结束后，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付后，该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约定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